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300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30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

本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正在逐步落实，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审核问询函》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系统提交。为切实稳妥完善地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6日